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50 Rev.1
2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上沃尔特、乌拉圭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9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并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别承担的有关该基金的任务，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3 (L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各项人口方案，

再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0 号决议，其中赞同人口活动基金资沅的分配应该适用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促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项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特别是因其资沅数额和其给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援助，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在人口方面的一个完全可以存在的实体，

注意到人口和发展问题各国议员国际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发表的《科伦坡人口和发展宣言》¹ 其中呼吁加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作用和职能，

1. 申明大会在第 3019 (XXVII) 号决议中决定置于大会权力之下的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对于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或联合国系统内与人口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并无影响；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在各届会议中指定一段时间充分地单独审议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

3.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安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4. 重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可继续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

5. 鉴于发展中国家需要人口方面的援助急剧增加，请各国政府继续并增加捐助给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款项；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参看 A/C.2/34/6。